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保障杭州申瑞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运输通行费用结算拟为杭州申瑞及下属子公司向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运营需要。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